



222400141868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60222000379

项目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气监测

(污水处理站)



报告说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4. 复制本报告需本公司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5. 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项目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废气监测（污水处理站）

委托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贵州博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剑



报告编写人：孙剑

主要参加人员：罗靖、缪顺成、李愿、冯毓生

报告审核人：孙剑

报告签发人：孙剑

报告签发日期：2022 年 10 月 05 日



目 录

1. 监测内容	1
2. 监测依据	1
3. 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1
4. 监测方法及监测使用仪器	2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
5.1 生产工况	3
5.2 废气排放质量控制	3
6. 监测结果	3
附图：监测基本情况照片	5

监测任务

受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的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

进行无组织排放监测, 监测项目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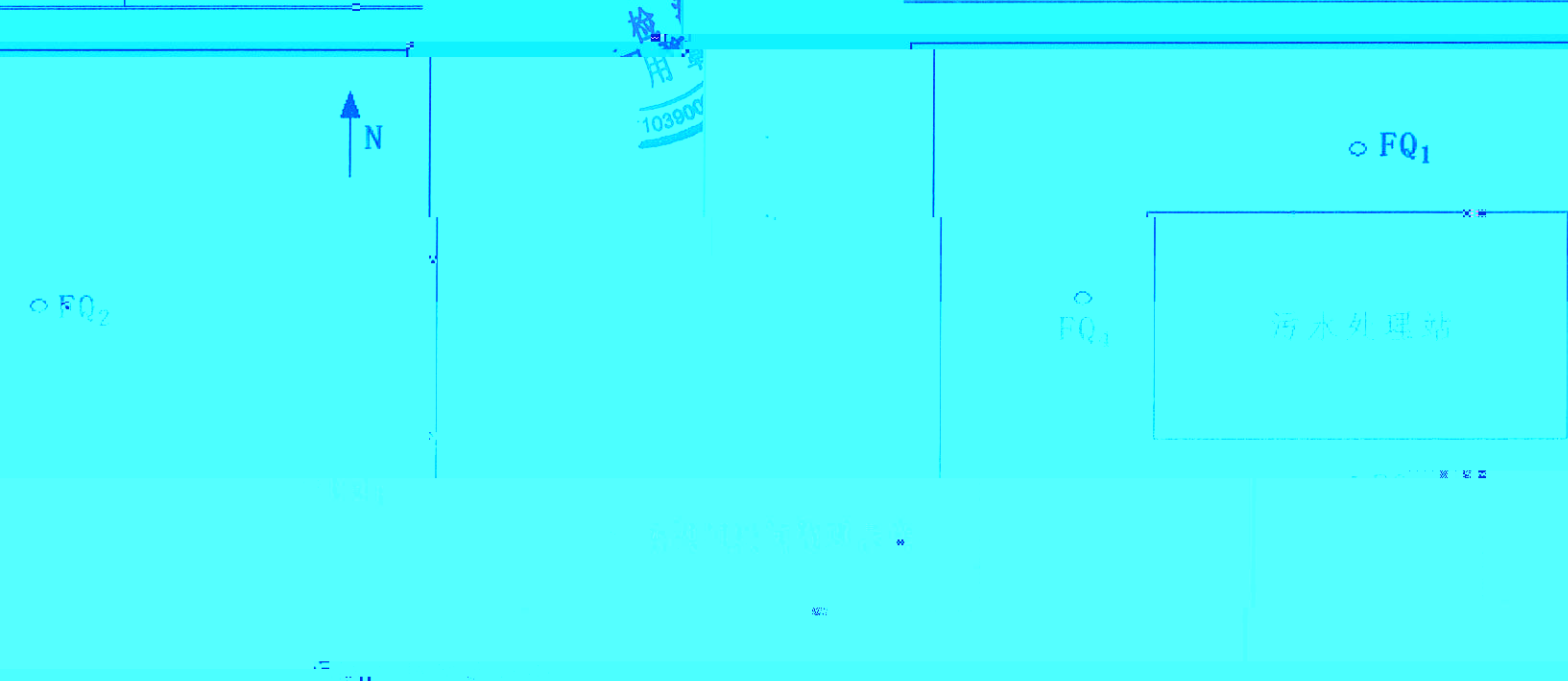
2.2 《天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 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废气监测布点、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项目见表 3-1, 见图 3-1 所示。

表 3-1 废气监测布点、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在污水处理站四周分别设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2 年 08 月 23 日, 1 次/天, 监测点为



4. 监测方法及监测使用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见表4-1.,主要使用仪器见表4-2。

表 4-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依据及方法	方法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气态污染物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 55-200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
噪声	噪声采样器	ZR-3922 型	ZC-0401-0204 ZC-0401-0205
4.	真空采样袋	/	ZC-0401-000022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检测监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技术负责人已经审核并持有上岗证,为监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显著影响时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检测设备,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所有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在委托监测期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5.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监测前经检定合格，监测过程中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 905-201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 55-2000）进行。

6. 监测结果

在委托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22000379

编号: H1

值
最太

11

2

16

12

附图: 监测基本情况照片



监测结果参考结论

报告编号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废气监测		
报告编号		HB60222000379		
参考结论				
类别	参考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结论
		硫化氢	0.06mg/m ³	此项目污水处理站周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氨	1.5mg/m ³	界废气浓度符合《城
废气	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甲烷	1%	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
				标准。
备注	监测结论所引用的检测数据见编号为 HB60222000379 报告中表 6-1 所示。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